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93号

关于对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蓝太平洋），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村南2幢楼房一层8135。

曹帆，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蓝太平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7月7日，蓝太平洋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曹帆所持公司股份10,212,7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315%，如该冻结股份被执行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2022年1月7日，蓝太平洋股东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公司股份2,233,541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6%。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两项股权冻结事项。

蓝太平洋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五十一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曹帆未能及时披露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七十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蓝太平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曹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9月7日